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8-102）

府法訴字第 1070429673 號

訴 願 人：吳○○

訴 願 人：吳○○

訴願人兼訴願代表人：吳○○

訴願人等因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45 年 2 月（訴願人誤載為登記日期 43 年 7 月 1 日）彰員地字第 1417、1420 號土地登記通知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，第 14 條第 1、2 項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，第 77 條第 2 款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。」。
- 二、次按改制前行政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意旨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。
- 三、本件訴願人等以原處分機關 45 年 2 月彰員地字第 1417、1420 號土地登記通知書，有不當登載其祖先團體以外之

人為重測前本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、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-○、○○○-○地號土地共有人而提起訴願。查本件訴願人等之父吳○○為系爭處分共有人吳○之子女，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訴願人等為系爭處分之利害關係人，系爭處分自 45 年通知迄今已 60 多年，已逾前揭 3 年法定期間。本件訴願人等至 107 年 11 月 27 日（本府收文日 107 年 12 月 4 日）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收文日期章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訴願之提起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逾法定期間者，原處分即歸確定，訴願人等提起訴願，程序即有未合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洪榮章（請假）
	委員	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	委員	蕭文生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常照倫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葉玲秀
	委員	陳坤榮

委員 許宜嫻

委員 楊瑞美

委員 黃耀南

委員 陳麗梅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1 9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